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4-06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1月12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14年1月16日上午9:3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监事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厚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 – 07)。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合同等。有关本次收购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共同构成本次收购的交易文件。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獐子岛渔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充分利用香港区域金融优势,提升全资子公司獐子岛渔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的自有实力,公司拟以香港公司为主体收购香港天惠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并购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香港公司增资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实际增资额度将根据项目资金筹措情况而定。

本次增资不涉及其它投资主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和签署增资等相关文件。

本次增资需经大连外经贸委、大连发改委等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4-08)。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4-07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性质是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需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股权收购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目标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运营管理等方面与本公司存在差异,因此,公司在取得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后能否顺利完成整合、实现预期目的,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013年12月20日,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香港天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就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事宜签订《收购备忘录》,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收购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77)。

经友好协商,由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獐子岛渔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收购方”)受让目标公司股权,香港公司也同意受让标的股权。本公司、香港公司与目标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定于2014年1月17日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2、香港公司与目标公司股东香港天惠实业有限公司定于2014年1月17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28,018.41万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汇率按协议签署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购买目标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香港公司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等。

3、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基准日为2013年8月31日。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香港天惠实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664号惠丰中心6字楼601-2室

3、公司编号:1818760

4、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俞阐华

5、实际控制人:沈斌(与俞阐华系为夫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公司名称: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3、成立时间:2003年3月31日

4、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400027302

5、注册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北街737号

6、注册资本:2200万美元

7、法定代表人:王丽娟

8、股权结构:香港天惠实业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9、实际控制人:沈斌

10、主营业务:收购鱼类(鲐鲅鱼、鱿鱼、黄花鱼等)、虾类(对虾等)、蟹类(梭子蟹、河蟹等)、贝类(杂色蛤、蚬子等)等用于加工鱼类、贝类、虾类、蟹类及水产品;自有冷库出租;自有仓库出租。

11、公司所属行业:食品加工行业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3】第9056001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8月31日,目标公司经审计后账面资产总额为226,500,955.76元,负债总额为24,568,438.30元,净资产为201,932,517.46元。目标公司2012年度及2013年1-8月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1-8月
资产总额	202,435,509.38	226,500,955.76
负债总额	17,303,010.39	24,568,438.30
净资产	185,132,498.99	201,932,517.46
营业收入	154,063,915.54	134,878,255.21
营业利润	20,984,690.59	18,215,682.78
净利润	21,167,923.78	16,800,018.47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元正评报字【2014】第007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收购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价值参考依据。经评估,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28,018.41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金额和内容

收购方按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购买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2,200万美元出资,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100%(下称“标的股权”)。

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转让,包括标的股权所对应的目标公司全部累计未分配利润以及其他一切附带权益或利益的一并转让。

(二)转让价格

本次收购价款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目标公司截至2013年8月31日的100%股权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28,018.41万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下称“本次收购价款”),汇率按协议签署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

(三)交割安排

1、收购方应在协议签署日起90天内向转让方支付本次收购价款的51%,即14,289.39万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下称“第一期收购价款”),汇率按协议签署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

2、目标公司应当,且转让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在协议签订后90天内、且在收购方确定的第一期交易价款到账日5天前办理完毕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收购方在工商部门登记为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股东。因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及时办理完成的,收购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时间,且不因此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与责任。

3、收购方应在协议签署日起180天内支付本次收购价款的49%,即13,729.02万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下称“第二期收购价款”),汇率按协议签署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

【交割,指收购方支付本次收购价款,目标公司办理本次收购工商登记的过程,交割的完成以本次收购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为标志。】

(四)过渡期主要约定

1、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指交割完成的日期,即本次收购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期间目标公司的损益或净资产变动由收购方指定的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各方明确同意,过渡期收益归收购方享有,本审计确认工作不应影响本次收购价款以及收购方对本次收购价款的支付。

2、在本协议签订日至交割日期间(下称“过渡期”),转让方应确保目标公司业务在所有重大方面正常延续以前的经营,并确保其资产或运营不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化,并尽其合理努力保持同客户、供应商的关系;并配合收购方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进行实地盘点;未经收购方提前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对外担保、借款、任何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处置、对外投资等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目标公司拟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通过股东决定通过的事项,在相关事项提交审议前至少三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收购方,并取得收购方事前同意。

(五)交易担保约定

1、沈斌、俞阐华作为转让方的全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转让担保方,同意对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公司作为收购方全资股东,为收购担保方,同意对收购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协议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企业公章(适用于签署方是企业的情况)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獐子岛集团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审议通过;

(2)本协议经收购方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审议通过;

(3)本协议经转让方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审议通过;

(4)本协议经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5)本次收购经獐子岛集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境外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6)本次收购经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外商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7)为第一期交易价款的支付,獐子岛集团需以增资的形式将相应的金额支付到收购方银行账户,该项增资已经獐子岛集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8)本协议及修改后的目标公司章程经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2、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予以变更或终止。

3、在以下情况之一发生时,转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在转让方向其他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终止:

(1)收购方未能依本协议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任何一期收购价款且延迟支付超过陆拾个工作日;

(2)收购方的陈述与保证在实质方面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收购方违反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承诺,且该违约行为不能补救或解决或在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后180日内未能补救或解决,且该种情形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4、在以下情况之一发生时,收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在收购方向其他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终止:

(1)目标公司未能依本协议规定办理完毕本次收购的工商登记且迟延超过陆拾个工作日的;

(2)转让方或转让担保方的陈述与保证在实质方面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转让方违反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承诺,且该违约行为不能补救或解决或在收购方发出书面通知后180日内未能补救或解决,且该种情形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3)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发生导致对其业务和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五、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六、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收购目的

收购目标公司是本公司根据“市场+资源”战略需求,推动公司加速由“食材”企业向“食品”企业转型、由资源生产型企业向市场服务型企业转型的重要举措;是公司整合优势资源、加快转型升级、发挥协同效用、快速进入国际成熟市场的重要步骤。

通过本次收购,将提升本公司现有的水产品加工能力、技术水平和产品品质,进一步将公司的渠道和品牌、运营管理等优势与目标公司的产品优势及日本市场的客户和渠道等优势相结合,产生“1+1>2”的协同效应,为公司快速拓展日本市场、提升水产品精深加工出口市场份额提供有力支撑。

2、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筹资金,总收购价款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5.69%,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根据目标公司的历史及目前经营状况,以及随着公司与目标公司的协同效应逐步显现,预计将对公司2014年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研究讨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通过收购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将有助于利用其产品优势及日本市场的渠道和客户优势,提升公司现有水产品加工能力,并快速进入日本市场,加快公司由“食材”企业向“食品”企业转型,符合公司“市场+资源”战略需求。本次收购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2013年度1-8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5、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通信 编号:2014-003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月17日,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乐民持股比例变动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傅乐民自2010年11月22日首次减持至2013年6月4日期间,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964,355股,持股比例由27%减少至22.62%。2014年1月1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4,526,438股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13,400,000股增至127,926,438股,傅乐民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由22.62%减少至20.05%。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傅乐民持有本公司股份25,653,64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0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1、2010年11月22日至2013年6月4日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傅乐民	2010-11-22	竞价交易	29.91	1,050,000.00	0.93
	2011-12-19	竞价交易	18.84	1,070,000.00	0.94
	2012-11-28	大宗交易	11.7	1,800,000.00	1.59
	2013-6-3	竞价交易	27.301	206,905.00	0.18
	2013-6-4	竞价交易	28.285	837,450.00	0.74
合计	--	--	--	4,964,355.00	4.38%

2、2014年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非公开发行股票前		非公开发行股票后		持股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傅乐民	25,653,645	22.62	25,653,645	20.05	2.57

二、持股比例变动前后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傅乐民	合计持有股份	30,618,000	27.00	25,653,645	2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54,500	--	6,413,411	--
	高管锁定股	22,963,500	--	19,240,234	--

注:1.上述“本次变动”以2010年11月22日首次减持时点为基准。

2.上述股份数量已根据公司2007年度至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傅乐民本次持股比例变动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傅乐民本次持股比例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傅乐民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4、本次持股比例变动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刊登于2014年1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通信 编号:2014-004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纬通信
股票代码:0021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傅乐民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5层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变动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3年1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无需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制度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纬通信”或“公司”)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纬通信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理解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傅乐民
上市公司、北纬通信	指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傅乐民个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北纬通信股票4,964,355股以及北纬通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傅乐民持有的北纬通信股份比例由27.00%减少至20.05%权益变动行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2014年1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4,526,438股北纬通信股份,发行价格34.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95.96元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 名:傅乐民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无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甲50楼107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5层
通讯方式:010-8835666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2010年11月22日至2013年6月4日期间,傅乐民因个人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4,964,355股,持股比例由27%减少至22.62%。

2013年1月1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4,526,438股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13,400,000股增至127,926,438股。傅乐民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由22.62%减少至20.05%。

傅乐民在未来12个月内可能继续减少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傅乐民自2010年11月22日首次减持至2013年6月4日期间,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964,355股,减持后傅乐民持有公司股票25,653,645股,持股比例由减持前的27%减少至22.62%。具体减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2012年11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以及2013年6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所披露的信息。

2014年1月1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4,526,438股股份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3,400,000股增至127,926,438股,傅乐民仍持有公司股票25,653,645股,持股比例由22.62%被动减少至20.05%。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前,傅乐民持有本公司30,6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傅乐民持有本公司股份25,653,64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0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注:上述股份数量已根据公司2007年度至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董事,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况,且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19,240,234股高管锁定股份。

五、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本报告书文本。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北纬通信证券部。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傅乐民
2014年1月17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9号九号楼247室
股票简称	北纬通信	股票代码	0021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傅乐民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5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0,618,000股 持股比例: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6.95% 变动后持股数量:25,653,645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0.0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傅乐民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4-003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的业绩:公司2013年10月22日披露的2013年第3季度报告中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幅度为5%~35%。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25%	盈利:5,185.67万元
	盈利:3,889.25万元~4,926.39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

1、公司部分出口产品由于客户正式下达订单时间以及确定的交货时间晚于之前预估的计划时间,导致部分产品的发货时间延后至2014年第1季度。

2、金融电子产品业务相关制造体系由深圳搬迁至南京,导致库存不足,使得2013年第4季度相关产品发货和确认收入延后。

3、国内LED显示产品市场拓展未达预期目标,有待进一步改进提高。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修正公告是根据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计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4-004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拓电子”或“卖方”)于2014年1月15日与德国公司LANG AG(以下简称“买方”)签订了《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自然灾害、政治、战争、法规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其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

2、本合同金额是以美元计价,随着美元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会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存在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

3、公司如果不能按约提供产品,将对合同的履行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如出现违约,将面临赔偿违约金的风险。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LANG AG成立于1978年,为一家地址在德国的设备租赁和服务商。LANG AG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LANG AG 2012年和2013年与本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为507万美元。LANG AG与本公司合作良好,历年来双方签订的合同均能很好的执行,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具有良好的信用。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物及总金额

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LED全彩色显示产品。这些产品将用于2014年6月12日-7月13日在巴西举行的FIFA巴西世界杯项目。合同金额为700万美元。

2、交货期

最迟不晚于2014年3月30日分批出货。

3、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中210万美元在下订单时支付,415万美元在出货前支付,75万美元在2015年1月2日支付。

4、其他

(1)若一方出现违约,另一方保留追讨违约金的权利。买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2)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即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为700万美元(按照2014年1月16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1065元计算,折合人民币4274.55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4.04%。本次合同成交产品采用全新的高色深处理技术和高分辨率技术,色彩处理能力提升4000倍,分辨率提升56%,图像更加细腻逼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同类产品的领先优势和市场地位。合同履行将对公司2014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影响其他客户对该产品的需求。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备查文件:公司与LANG AG签订的《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4-002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新签约订单金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40.92%	172.00亿元
	242.38亿元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期增长:30%-35%	139.42亿元
	181.25亿元-188.22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0% -50%	11.11亿元
	盈利:15.55亿元-16.67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15%-30%	7.75亿元
	8.91亿元-10.08亿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业务开展较好;

2、成本费用控制较好;

3、资金回收工作开展较好,收款及时。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海隆软件 公告编号:2014-009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8日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追加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基于包叔平先生作为收购主体以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事宜(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2013年12月20日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包叔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所持公司股份追加限售期等事项作出了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等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股份性质变更手续,并于2014年1月15日收到结算公司出具的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的材料。

本次追加承诺股份性质变更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变更前股份数量(股)	变更前比例(%)	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变更后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0,861,217	9.58	31,225,814	27.55
01 首发后个人限售股	0	0.00	16,068,188	14.18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800,000	0.71	800,000	0.71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0	0.00	9,325,327	8.23
04 高管锁定股	5,041,918	4.45	13,000	0.01
0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5,019,299	4.43	5,019,299	4.43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2,468,783	90.42	82,104,186	72.45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0	0.00
三、总股本	113,330,000	100.00	113,330,000	100.00

说明:股本结构表中的无限售流通股中含有统计日收市后由限售股解限而来的股份,限售股定义参见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4—001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之规定,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煌上煌”)于2013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认购书》,使用人民币肆仟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4年第1021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金钥匙·本利丰”2014年第1021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BF141021

3、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风险评级:低风险

5、产品期限:52天

6、预期最高收益率:4.70%/年

7、产品认购日:2014年1月15日

8、产品起息日:2014年1月17日

9、产品到期日:2014年3月10日

10、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4000万元

1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2、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45-75%,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我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

13、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14、公司本次出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4%,该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范围内。

15、公司与农业银行南昌县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汇利丰” 第2013年110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13年8月16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公司于2013年8月17日使用自有